

訴願人 葉文富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又如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訴願人遽行提起訴願，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，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自 103 年 1 月 22 日起，該處所受理所有有關訴願人提出之文書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；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 105 年起，該處所收辦訴願人寄件登錄處理資訊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。嗣訴願人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，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，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。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」，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，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（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）。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，故係由本部管轄。

-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申請系爭資訊 1，業經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44649 號函同意提供；所申請系爭資訊 2，因難得知訴願人所欲申請提供之具體政府資訊及具體用途，經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以 109 年 4 月 27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66285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因訴願人屆期未補正，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爰以 109 年 5 月 11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73623 號函駁回申請，是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